

柳林县财政局

关于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

今年以来柳林县财政局认真贯彻市财政局吕财办〔2024〕13 号文件精神，稳步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体系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柳林县财政部门 2024 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具体报告如下：

一、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开展情况

1. 健全制度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今年我局补充完善了《柳林县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第一批）》的通知》等预算绩效管理文件，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制度上得到充分保证。

2. 高度重视强化财务人员学习培训

今年我县组织全县所有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人员分两期分批进行高级研修班培训，培训以授课和教学相结合的方式在山西财税专科学校举办，培训内容有预算管理一体化与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管理、预算绩效案例分析等课程，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二、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强化事前绩效评估，提高决策前瞻性

今年我们进一步严格强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超过 500 万的县级资金项目预算单位必须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凡是未进行评估的项目或评估结果较差的一律建议取消或暂缓安排预算。全

县各预算部门和单位共 40 个项目完成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报告结果均为“优”或“良好”，项目评估金额超过 134413 万元。

2. 优化绩效目标做实绩效运行监控

今年年初预算项目支出为 528183 万元，我们全部纳入预算一体化管理，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同时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相关文件和管理办法进行绩效目标审核。今后我局对全县重点民生项目资金长年定期绩效监控，对绩效目标偏离的单位和项目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按照绩效目标完成进度进行资金拨付。

3. 纵深绩效自评审查复核绩效机制

今年我们完成全县所有部门和单位 2023 年县级资金项目和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绩效自评。我们针对部分单位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进行了复核审查，以此契机建立常态化复核审查及通报机制，确保单位项目绩效自评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

4. 强化绩效评价逐步扩大重点项目评价范围

今年我们通过聘请第三方对全县 10 个重点项目和 9 个部门单位 2023 年度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金额约为 1333258 万元。通过重点绩效评价，对部门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时书面通知单位和项目完善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作为下次安排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5. 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我局依据《柳林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对全县各预算部门和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县政

府把绩效管理考核结果纳入干部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公务员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依据。

6. 积极推进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公示

2023 年我县已实现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信息的全部公开，各部门和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目标随同预算批复后一并在县政府网站公开公示。今后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公开公示，推进预算绩效评价信息的全面公开公示。

三、绩效评价工作当前存在的问题

1. 部门自评质量需进一步提高。各部门各单位主要领导对绩效评价工作仍然不够重视，部门自评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出具的自评价的报告没有客观公正评价项目情况，不能真正促进资金的合理分配和应用。

2.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需进一步强化。目前评价结果应用还停留在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的较低层面，多数预算单位在申报来年预算时忽视绩效评价结果，落实评价结果不积极，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落实不充分。

四、下一步工作举措

1. 全面夯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采取预算部门日常监控+财政部门重点监控的方式，对部门整体支出、所有县级项目支出开展动态监控，及时纠偏止损。

2. 细化编审绩效目标。定期对各预算单位开展绩效目标编制

技术培训，增强业务操作能力，持续提升绩效目标编审质量。

3. 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坚持把事前绩效评估作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的重要手段，明确事前绩效评估范围，对未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政策和项目，一律不得纳入项目库、不得安排预算，切实把好项目入库关，算好支出源头账。

4. 强化绩效结果应用。严格执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不断完善“预算部门+财政部门+第三方机构”的绩效评价机制，多层次全方位开展绩效评价，拓展绩效评价覆盖面，加强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增减预算、优化结构、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